土地登記規則§3 相關文章

共 1 篇文章

1. 土地的登記機關

發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8 日

摘要:土地機關的登記:地政士在辦理土地登記的案件時,最常去的機關就是「地政事務所」,而地政事務所其實只是登記機關中的其中一個單位,本篇就帶各位了解,除了我們最常看到的地政事務所以外,還有哪些登記機關,以及有哪些條件下,得不由土地所在地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吧!

原文連結: https://www.jasper-realestate.com/%e5%9c%9f%e5%9c%b0%e7%9a%84%e7%99%bb%e8%a8%98%e6%a9%9f%e9%97%9c/

土地的登記機關之意義

. 一、原則

土地登記, 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

- . 二、例外
- 1. 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

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 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2. 跨轄區者:

建物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者, 由該建物門牌所屬之登記機關辦 理之。

3. 跨登記機關者: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且登記項目已實施跨登記機關登記者,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其他登記機關辦理之。

4. 跨縣市申請者:

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得由全國任一登記機關辦理之。 實例明

. 一、原則:

如:直轄市、縣(市)的「地政局、地政處」

- . 二、例外
- 1. 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

如:桃園地政事務、板橋地政事務所

2. 跨轄區者:

如:假使一個土地同時跨越彰化及台中,即依照「門牌所屬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3. 跨登記機關者:

如:原本中壢的土地應於中壢地政事務所辦理,但是有實施跨登記的項目者,則得於桃園地政事務所或是八德地政事務所或其他桃園市的各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

4. 跨縣市申請者:

如:登記項目有實施跨直轄縣市辦理的話、台北的登記案件就可以在高雄辦理等等

Logan 老師提醒

最後同學要記得「地政事務所」 是屬於政府機關、 而未來考上地政士開始執業的各位, 「地政士事務所」是屬於私人民間的企業喔!